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魏楠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阅魏楠楠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魏楠楠女士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程隆棣 孙宜国 田志伟

2016年4月12日